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1110139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沈宜卉
電話：02-23767488
傳真：02-27351946
電子信箱：yihui00518@tip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1120030131號



11120030131005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部主管法令關於智慧財產權業務排除「電子簽章法」適用之項目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以經授智字第11120030130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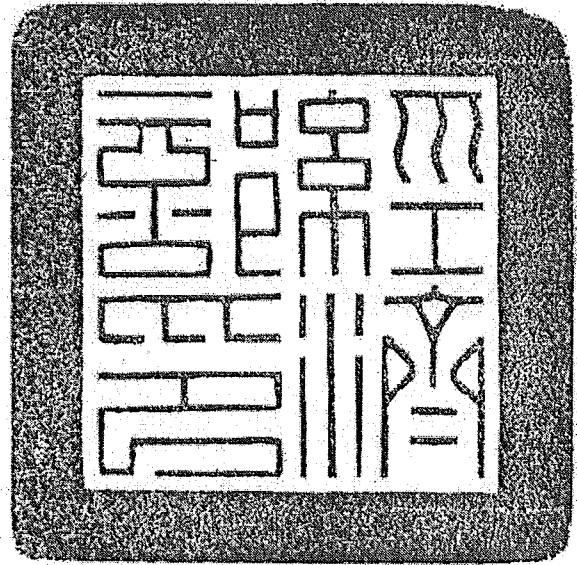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含附件)

部長 王美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112003013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 110 年 7 月 29 日經授智字第 11020030660 號公告關於「智慧財產權業務」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本部主管法令關於「智慧財產權業務」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王美花